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特芳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加快业务发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